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傳鵬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岩澤劍太郎
　　村口和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玖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97年8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電腦硬體研發主管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於翌月5日給付。106年6月間，被告公告將於同年7月底停止全部營業，嗣於同年7月31日終止營業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，離職事原因勾選為「解散」，離職日期註記為「106年7月31日」。然被告尚積欠伊105年6月至106年7月共14個月薪資，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個月薪資共210萬元，及資遣費670,200元，合計2,77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卡、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明細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積欠工資明細表各1份以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、17-27、28、29-31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34頁公示送達公告、第140頁送達回證）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，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均已屆清償期之工資210萬元（計算式：月薪15萬元x 14月＝210萬元），及資遣費669,96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之月薪為15萬元，其自97年8月2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06年7月3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8年11個月又6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4+347/744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(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 12)÷ 2】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69,96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合計2,769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6、100頁）翌日即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於此部分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769,960元，及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

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